

哥林多前書鳥瞰

第九篇 主的筵席與正當的吃

讀經：林前十 14 ~ 十一 1

前言：

在林前十章十四至二十二節，保羅說到保守主的筵席脫離拜偶像。在十四至十八節，他說到主的血和身體的交通，在十九至二十二節，他說到主的筵席和鬼的筵席的分別，二十三節到三十三節說到正當的吃。

壹、 主的血和主的身體的交通 (十 14 ~ 18)

一、 逃避偶像的事

1. 十四節，『所以，我所親愛的，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』本節開始的『所以』這辭，指明下段直到三十節，乃是前段的結論。前段是從八章一節開始，論到吃祭偶像之物。
2. 拜偶像的事，原文指與吃祭偶像之物有關的拜偶像的事。但保羅所說拜偶像的事這辭，不僅僅是指雕刻的偶像，乃是指更廣闊、更包羅的事。
3. 十五節保羅繼續說，『我好像對精明人說的，你們要審斷我所說的。』保羅期望哥林多人不要止於白紙黑字，乃要探入他所說的，然後研究、辨明並審斷。他要他們謹慎的察驗並審斷他所說的。

二、 拜偶像的事的意思

1. 十章七節，『也不作拜偶像的人，像他們有些人那樣；如經上所說：「百姓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」』這是拜偶像的事的定義。
2. 拜偶像與拜偶像的事不同。拜偶像包含在偶像前俯伏敬拜。拜偶像的事範圍較廣，因牠包含吃、喝、玩耍。人也許沒有拜偶像，但他們也許作拜偶像的事。當人們縱情於各種消遣和娛樂，他們也許吃、喝、玩耍。這是拜偶像的事。甚至濫吃祭偶像之物，也牽涉在拜偶像的事裡面。我們不該拜偶像，也不該牽涉在拜偶像的事裡。

三、 血和身體的交通

1. 十六節：『我們所祝福的福杯，豈不是基督之血的交通麼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基督身體的交通麼？』表面看來，十五節和十六節之間沒有正確的延續。保羅不作任何轉折，就開始說到福杯，指明這杯是基督之血的交通。他也說到餅，指明這餅是基督身體的交通。
2. 交通，原文的意思也是一同有分。這裡的交通，是指信徒一同有分於基督的血和身體的交通。這使我們這些有分於主的血和身體的人，不僅彼此是一，也與主是一。我們在主血和身體的交通中，得以與主聯合為一。使徒這裡的意思，是要說明吃喝如何使吃喝的人，與他們所吃所喝的成為一。哥林多人濫吃祭偶像之物，實際上使他們與祭物後面的鬼成為一。

四、一個餅，一個身體

1. 十七節：『因著只有一個餅，我們雖多，還是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分受這一個餅。』這一個餅，乃是象徵基督那是一的身體。我們眾人是這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分受這一個餅。我們一同分受這一個餅，使我們眾人成為一。
2. 這指明我們有分於基督，就使我們眾人成為祂的一個身體。我們眾人所分受的這位基督，把我們構成祂的一個身體。分受（即吃—28~30）這一個餅，使我們與這餅聯合為一。我們有分於基督、享受基督，使我們與祂聯合為一，與祂成為一。

五、祭壇與筵席

1. 十八節保羅又說到以色列人：『你們看那按著肉體是以色列人的，那些吃祭物的，豈不是與祭壇交通的人麼？』我們看過，在十章一至十三節，以色列人作今天信徒的預表。那些吃祭壇上祭物的人，不僅彼此交通，並與祭壇交通，也是他們所吃之物的同享者。他們有分於所吃的，使他們與祭壇上的祭物成為一。吃祭偶像之物也是一樣，使吃的人與祭物背後的鬼聯合為一。
2. 保羅在十八節的意思必定是：祭壇交通預表基督的血和身體的交通。簡單的說，牠預表主筵席的交通。因此，與祭壇交通的人預表與主的筵席交通的人。以色列人有祭壇，但我們有筵席。祭壇上有祭物，筵席上有血和身體。一個是預表，另一個是應驗。以色列人圍繞祭壇交通，而我們圍繞筵席交通。

貳、 主的筵席和鬼的筵席的分別 (十 19~22)

一、偶像與鬼

1. 十九至二十節，『這樣，我是怎麼說的？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？或是說偶像算得甚

麼？我乃是說，外邦人所獻的祭，是祭鬼，不是祭神；我不願意你們成為與鬼交通的人。』偶像、祭偶像之物，都算不得甚麼（林前八 4），但在這些後面的乃是鬼，是神所憎恨、所恨惡的。敬拜神的信徒，該禁戒自己因吃祭偶像之物，而與鬼聯合為一，成為與鬼交通的人。

2. 鬼既是偶像的實際，吃祭偶像之物，就使吃的人成了與鬼交通的人，有分於鬼的人。吃祭偶像之物的人，不僅成了與鬼交通的人，也成了有分於鬼的人，使他與鬼成為一。

二、兩種筵席

1. 十章十六節說到基督之血和身體的交通；十八節說到與祭壇交通的人；二十節說到與鬼交通的人。然後在二十一節說，『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；不能有分於主的筵席，又有分於鬼的筵席。』這裡我們看見有兩種筵席：主的筵席和鬼的筵席。
2. 有分於筵席就是吃筵席。喝主的杯，有分於主的筵席，使我們與主聯合為一。喝鬼的杯，有分於鬼的筵席使我們與鬼成為一。二十二節結束十章這段話，說『我們可惹主的妒忌麼？難道我們比祂還強麼？』主是忌邪的神（出二十 5），拜偶像是祂最憎恨、最恨惡的。我們若有分於鬼的交通，與鬼成為一，就要惹動主的妒忌。因此，我們必須逃避拜偶像的事（林前十 14）

參、正當的吃（十 23～十一 1）

在對付吃的事上，保羅的思想非常深奧。保羅用以色列人的歷史為背景，寫這些話給哥林多的信徒。他的寫作流露一種急切的感覺，也指明他沒有時間詳細的說到每件事。

一、吃與享受

1. 保羅將我們對主筵席的享受，比作那些吃祭物，因而成為與祭壇交通之人的以色列人的享受（林前十 18）。我們需要對這些深刻的印象：吃與享受有關。我們若享受基督以外的事物，在神看來，那享受就是拜偶像。我們需要簡化並淨化我們的享受，使我們只享受主自己。
2. 基督是主，祂也是筵席。我們說耶穌基督是主，意即祂就是一切。作為我們的一切，祂是我們的筵席。筵席由美地預表；美地就是以色列人的筵席。他們住在美地上，守節坐席，享受那地一切豐富的出產。那地出產的不同方面乃是基督豐富的預表。不但如此，基督自己對我們就是作筵席的美地。我們若清楚看見這幅圖畫，就會知道怎樣享受主作美地連同一切的豐富。
3. 林前十章二十三節說，『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建造人。』可行，按原文直譯是，在我的權下；因此是許可的、容許的、合法的。益處這辭意有利、

美好、值得。與本節類似的六章十二節，結束於不受任何事的轄制。本節結束於不建造人。前者與我們自己有關；後者與別人有關。

二、四個原則

1. 我們若將六章十二節和十章二十三、三十一節放在一起，就看見四個關於信徒行事為人的原則。第一，凡事信徒都可行，但他們所行的必須都有益處。這就是說，事情必須有利，就是不使人遭受任何虧損。第二，無論那一件，信徒總不可受牠的轄制。第三，信徒所行的事，都必須建造別人。第四，信徒所行的，必須為榮耀神而行。某件事若通不過這四個原則的試驗，我們就不該作。

三、不要為良心的緣故查問甚麼

1. 在使徒時代，祭偶像之物通常只燒掉一部分，其餘的歸給偶像的祭司、窮人，或拿到市場上再賣。買的人也許不知不覺，買了祭過偶像的肉。關於這一點，保羅在二十五節告訴信徒不要為良心的緣故查問甚麼，只要買來吃就是了。『因為地和地的豐滿，都屬於主。』（26）這裡豐滿的意思是豐富，也是彰顯。地的一切豐富就是地的豐滿，地的彰顯。
2. 二十七節，『若有不信的人請你們，你們也願意去，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查問甚麼。』在這樣的場合中，信徒不該查問情況。二十八節和二十九節上半說，若有人指出肉是向偶像獻過祭的，信徒就必須為指出這事實之人良心的緣故不吃。
3. 二十九節下半和三十節保羅問：『我這自由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審判？我若感恩著分受，為甚麼在我所感謝的物上被人毀謗？』三十節的分受一辭意即吃。這清楚指明吃就是分受（林前十 17）。這裡『被人毀謗』的意思是受到帶著邪惡目的的批評。信徒若因著吃祭偶像的肉而這樣被人毀謗，他就該不吃那肉。
4. 三十一節保羅下結論：『所以你們或吃、或喝、或作甚麼事，一切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』

四、不要成為絆腳石

1. 十章三十二節保羅說到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和神的教會。在新約的時代，人分為三類：（一）猶太人一神的選民；（二）希利尼人—不信的外邦人；以及（三）教會—在基督裡之信徒的組合。不論對那一類人，我們都不該成為他們的攔阻、絆腳石，叫他們可以得救（林前十 33）。

五、凡事叫眾人喜悅

1. 十章三十三節保羅宣告：『就好像我也凡事叫眾人喜悅，不尋求自己的益處，只尋求多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可以得救。』使徒為我們立了何等的榜樣！

六、效法那效法基督的人

1. 林前十一章一節實際上是十章結論的末了一句，保羅在本節說，『你們要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』因為保羅是基督的跟從者，哥林多的信徒和所有其他的人跟從他就是對的。若有人效法基督，我們就應當效法他，這使我們也成為效法基督的人。否則，我們就不該效法任何人。事實上，我們跟從效法基督的人，不是跟從那人，乃是跟從基督。

七、專注於中心的異象

1. 我們需要將這些經文和這些原則應用於教會生活中。我們思想這些原則和哥林多前書這段，需要專注於基督與教會這中心異象。我們都需要留意這異象，並且為此多有禱告。